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管理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要求；在自评工作中综合利用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穿行测试和抽样检查等适当的方式方法，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根据内控基本规范风险评估的要求，梳理了公司各关键控制点的风险，结合实际提出改进措施并加以规范。评价工作开展的主要方面包括：

1、开展风险评估：向公司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发放风险问卷，收集公司现阶段可能存在的风险，对风险进行分析与整理，进而识别公司的各项风险，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和自我评价建立基础。

2、开展必要的调查与访谈，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了解目前各项业务流程的控制现状，重点关注是否有新增或者变化点，切实落实公司各项内控管理要求。

3、开展内部控制流程测试和穿行测试，按照关键控制活动发生的频率，抽取一定的样本量，对控制执行情况进行验证，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4、针对测试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对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进行改进，通过有效性测试提升内部控制运行的效率和效果。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本部以及所属主要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3.1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1.98%。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

1、内部环境主要包含：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1）组织架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分层分级的治理层级，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依据相关工作程序履行职责。公司结合管理所需，合理设置业务与职能部门，形成了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的内部机构，并建立了定期的内部机构优化机制，及时发现现有组织结构中不适应经营和信息沟通的环节并做出相应调整。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程，战略委员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战略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公司以“新白药·大健康”战略为指引，关注个人健康需求，把握治未病为导向的未来市场机遇，致力于打造医药全产业链。为确

保战略目标的实现，制定了与战略匹配的经营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计划，将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公司的每位员工。

（3）人力资源

公司严格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规定，建立和实施科学的聘用、培训、晋升、退出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作为确定员工薪酬、职级调整 and 解除劳动合同等的重要依据，确保员工队伍处于持续优化状态。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规定，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

（4）社会责任

公司对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极为重视，将安全生产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严把产品质量关，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和公司质量控制要求落实质量管理的每个环节。公司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含服务）、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积极投入，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在历经百年的发展中，通过多年的积淀，构建了“传承文化、济世为民、超越自我”为核心企业理念，秉承“传承不泥古，创新不离宗”的宗旨，以“勇于开拓创新，不断超越自我”为企业精神，以“文化的传承者、科技的创新者、健康的奉献者”为企业价值观，形成了涵盖企业文化核心理念、企业精神、价值观等独具特色的企业文

化体系。以诚信为本，在包容与创新中，独特而卓然的企业文化为公司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发展内生动力，使企业核心竞争力得到了凝聚和提升。

2、公司风险评估主要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

公司非常重视风险评估工作，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风险评估要求和《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和风险管理现状，建立了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风险监控预警、内控检查评价与改进为一体的风险管理与内控运行机制。通过风险信息收集与分析，识别、分析和评估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并通过相应控制措施的建立、优化和完善，形成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

3、控制活动主要包括：资金营运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生产管理等。

公司的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和业务范围。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营运管理、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等业务流程和事项。

4、信息与沟通主要包括：内外部信息沟通与传递、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沟通机制及信息系统的建设，充分考虑内部控制相关要求并与公司实际控制相结合，减少了人为因素，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利用，提高了工作效率。

5、内部监督主要包括：内部审计、内部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即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

类别	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错报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②重要缺陷：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相应会计政策；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漏报；非常规或特殊交易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控制或未实施相应补偿性措施。

③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归类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指不能合理保证实现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这些目标包括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小于利润总额3%的内控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绝对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3%但小于5%的内控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绝对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5%的内控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触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公司重大损失。

②重要缺陷：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③一般缺陷：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公司重点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016 年公司为了适应管理所需，依据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优化部分内部机构职能，使公司组织架构更能适应现代化企业发展。公司秉承和遵循内部控制体系适应性、重要性等原则，通过系统的全面风险评估，实时监控业务流程中的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控制措施和要求。公司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推进年度内控工作标准化，通过常态化内控测评，结合不断更新的流程制度，识别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不足，并及时修订内控手册，形成评价、优化、完善的内控良性循环，有效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公司注重内控知识宣传和交流，借助公司微信平台持续推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内容，建立良好的内控环境，不断增强员工风险意识。

内部控制是一个动态运行且不断完善的过程。内控的建设与健全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7 年公司会继续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内部控制长效机制，通过公司各业务组成部分之间常态化、规范化、有序的配合联动机制，规范执行，强化监督，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间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由于内部环境、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等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公司会随着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

度的执行，强化控制监督检查，在重大方面能够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以及经营管理活动正常进行，但我们无法保证能防止和发现所有误差与错误。

董事长： 王明辉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